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3-037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2013半年度财务报告》。由于公司疏忽,造成公司《2013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补充资料中部分数据错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二、财务报表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更正前	更正后	
二、营业总成本	113,626,547.48	117,564,058.59	114,291,386.08
财务费用	-8,687,718.95	-4,750,207.84	-563,509.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958.91	4,224,470.02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更正前	更正后	
财务费用	-8,324,049.45	-4,386,538.34	-363,473.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958.91	4,224,470.02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更正前	更正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90,713.52	11,353,202.41	7,884,24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656,374.20	160,718,863.09	120,884,38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661,800.13	27,661,800.13	33,244,08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622,376.57	180,622,376.57	170,793,65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66,002.37	-19,903,513.48	-49,909,279.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86,958.91	4,224,470.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86,958.91	132,224,470.02	593,132.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9,000,000.00	61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011,246.88	658,011,246.88	35,963,27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724,287.97	-525,786,776.86	-35,370,140.4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更正前	更正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81,854.31	68,044,343.20	3,659,02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936,250.11	204,998,739.00	133,349,420.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896,063.11	23,896,063.11	25,323,67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534,278.81	117,534,278.81	120,487,57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98,028.70	87,464,460.19	12,861,84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86,958.91	4,224,470.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86,958.91	132,224,470.02	390,956.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9,000,000.00	61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011,246.88	658,011,246.88	35,884,34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724,287.97	-525,786,776.86	-35,493,386.3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5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更正前	更正后	
减:利息收入	-8,722,692.52	-4,785,181.41	-600,460.03
银行手续费	34,973.57	34,973.57	36,950.66
合计	-8,687,718.95	-4,750,207.84	-563,509.37

61、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更正前	更正后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6,958.91	286,958.91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3,937,511.11	
合计	286,958.91	4,224,470.02	

68、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更正前	更正后
收到保证金	715,000.00	715,000.00
利息收入	8,722,692.52	4,785,181.41
政府补贴收入	4,032,943.50	4,032,943.50
其他	1,820,077.50	1,820,077.50
合计	15,290,713.52	11,353,202.41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更正前	更正后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4,396,462.89	14,396,462.89
支付票据保证金	3,233,233.44	3,233,233.44
差旅费	161,943.40	161,943.40
业务招待费	1,270,514.44	1,270,514.44
技术开发费	6,982,347.97	6,982,347.97
办公费	520,282.02	520,282.02
交通运输费	880,387.58	880,387.58
委托贷款	200,000,000.00	0
其他	216,628.39	216,628.39
合计	227,661,800.13	27,661,800.13

6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更正前	更正后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6,958.91	-4,224,470.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494,970.99	-30,494,970.99	-25,668,586.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917,246.14	-48,916,072.53	-68,025,66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66,002.37	-19,903,513.48	-49,909,279.07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5、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更正前	更正后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86,958.91	286,958.91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3,937,511.11	
合计	286,958.91	4,224,470.02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更正前	更正后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6,958.91	-4,224,470.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039,881.91	-5,039,881.91	-7,776,38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98,028.70	87,464,460.19	12,861,841.70

十六、补充资料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更正前: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8,687,718.95	-563,509.37	1441.72%	主要系公司对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进行适度理财,以及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86,958.91	0.00	100.00%	系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更正后: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4,750,207.84	-563,509.37	742.97%	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后,募集资金到位,相应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224,470.02	0.00	100.00%	系报告期发放委托贷款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其余数据未变。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数据亦未变,敬请投资者查阅。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3-031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临湘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事项简述: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投管"或"乙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近日与临湘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临湘市码头物流项目、天然气船用LNG加注站等项目达成了合作意向。

2、协议类型: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3、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双方签署的协议为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向和基本合作内容的初步达成及框架约定,具体的合作方式、投资金额、资金落实、优惠政策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且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后续履行亦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致的风险,公司特作相关风险提示。

4、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尚需进行项目前期的报批、立项及协议签署相关事宜,本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尚未涉及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尚无法预测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5、协议涉及的后续事项:本公告所述框架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双方即开展并组织实施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所述项目的前期工作。同时双方将在条件具备后,另行签署具体从事该项目的相关协议,届时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关于该项目的后续信息披露事宜。本协议涉及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双方一致认为,通过港口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长江黄金水道优势,促进港口建设,服务临湘经济,优化港区布局,最大发挥港口功能作用,打造低碳环保城市,实现节能减排、优化能源结构,为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做出应有的努力。

第二条 合作范围

1、开展现有岸线码头合作及物流园的运作及业务拓展。

2、开拓危化品泊位的申报、建设、运营及危化品物流园的实施。

3、船用LNG项目的申报及实施。

4、开展商业地产开发等项目。

第三条 项目公司

1、港口项目的实施主体,成立港务公司,乙方可收购临湘市鸭栏港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收购事项需经双方履行各自审批程序,注册地:临湘。

2、乙方成立新公司(暂定名称:临湘金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金鸿公司")具体负责相关项目的前期工作、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注册地:临湘。

第四条 项目投资及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约6亿元人民币。

其中:

1、岸线码头建设预计4亿元,包括建设船用LNG加注站、危化品码头泊位 2个、收购现有码头并完善相应码头设施。

2、根据市整体规划,进行商业地产的投资与开发。

第五条 土地位置及面积

乙方投资项目所需土地位置拟定于在岳阳临湘工业园开发区(以规划部门确定的位置为准)。

乙方项目需土地面积约为:

危化品物流园100亩;

商业地产开发100亩。

第六条 优惠政策

因乙方投资项目具有一次性投资大、投资回收期长、公益性强、节能减排效果显著等特点,甲方按照招商引资及基础设施建设配套的相关优惠政策给予大力支持,具体优惠政策如下:

1、成立以主要领导为总指挥,园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发改、城建、国土、安检、公安、消防、物价、税务、工商、质检、电力、水利、交通、海事等相关部门组成的项目指挥部。协助办理船用LNG码头项目、公司注册、征地、规划、立项、工程开工、物件审批等各项手续,并协调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

2、甲方确保投资方完全享受国家、省、市关于招商项目的优惠政策。

3、在符合法律规定最低标准与条件下,本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原则。

4、签订本协议后,甲方积极在法定框架下予以支持、优惠,协助相关部门出具可以开展前期筹建公司以及项目建设所需的支持性文件。

第七条 权利、义务与责任

1、甲方权利

(1)对投资方土地的合法使用享有监督的权利。

(2)对投资方项目的建设、合法经营享有监督、管理的权利。

2、甲方义务

(1)甲方配合项目公司办理危化品码头的各项手续。

(2)甲方根据投资方项目的建设需要,提供具备"五通一平"(即给水、排水、电力、通讯、道路及土地平整)条件的土地,作为投资方投资项目的生产及配套设施用地。甲方将"五通一平"相关的基础设施配套至投资方项目生产建设用地规划红线,项目生产建设用地平整。

(3)甲方投资方办理出让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所有手续,随投资方的工程进度,甲方协助及时清理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地上附属物,确保不影响投资方项目的正常建设和生产。

(4)甲方全力做好与项目建设相关的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发改、国土、安监、公安、消防、物价、税务、工商、质监、电力等职能部门的协助工作,投资方及其项目实施企业获得及时、高效的公司注册、项目审批、人才引进等服务。

(5)对该项目的水电设施给予重点保护支持。项目建设中,协调有关部门提供供水、供电的实施日程及承诺。确保该项目全年无异常(非依正常通知程序发生的)停电、断电、断水、缺水事件的发生。

(6)甲方派专人协助投资方办理新公司注册等各项手续,并在投资方成立公司后,协助其取得码头运营、资质认定及经营许可,确保享受国家相关的优惠政策。

(7)甲方协调人才交流中心优先向投资方推荐各类专业人才及技术工人。对于投资方引进的硕士以上人才以及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其本人、配偶及子女由甲方协调相关部门,免费办理调迁及落户手续;对其子女妥善安排入托入学,并免收学生借读费。

(8)在投资方因追加投资、扩大生产规模而需要新增建设及配套生产用地时,甲方将在本区域内以不低于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优惠条件的基础上,优先向投资方供地。

(9)在该项目建设之初,甲方即协调有关部门参加的"项目指挥部"调度会,以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10)甲方保证将来国家及直属省、市、县再出台更加优惠的外来投资企业优惠政策时,投资方自该优惠政策颁布的次日即可以取得并享受该优惠政策。将来国家及直属省、市、县再出台新法规、新政策时,凡与本合同内容有冲突的,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做相应的修改并执行。

(11)协助投资方项目公司生产经营中委托的其他事宜。

3、乙方权利

(1)享受约定的一切优惠政策。

(2)合理使用水、电等能源及相关设备设施。

(3)土地使用权到期,有限获得受让权。

(4)经营到期,享有优先续签权。

4、乙方义务

(1)按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确需缴纳的费用。(土地出让金,特许经营期及费用,项目建成后持股分成应予明确)

(2)合法使用所占有土地。

(3)未经甲方同意,投资方不得改变土地使用用途。

(4)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出台的法律、法规、技术计量标准进行经营,确保安全、清洁生产,接受各级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和广大用户的社会监督。

(5)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6)发生故障或安全事故时,应迅速抢修或救援。

第八条 特别约定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授予投资方拥有划定区域内的港口特许经营权。

2、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异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3、甲方原则同意,当其他公司无法满足当地经济发展用气需求时,乙方可与当地企业自行协商进行天然气供应。

4、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即开始友好合作,乙方派尽职调查小组,组织专人进行工作,30 日内将项目报告上报中油金鸿集团总部上会讨论审查,如具备投资条件,双方签订正式协议。

5、本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甲方不得与第三方进行该项目的投资洽谈。

6、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时方可变更。

二、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1、有助于本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完善产业基地布局。

目前,国内船用LNG利用基本处于空白领域,我国内河航运燃料以柴油动力为主,尚未将LNG燃料应用于船用领域,但近两年LNG行业内一些技术领先公司已经尝试将LNG船用燃料作为LNG行业未来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已有多种型号的船舶主流柴油机进行台架测试,并通过了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证明了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此外从船用LNG的应用所取得的经济优势、环保优势和安全优势,并政府"节能减排"政策指引下,内河船改装LNG燃料必将成为未来重点发展领域。通过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公司在业务覆盖区域建设船用LNG加注站,并通过岸线码头合作及物流园的运作及业务拓展,不但能够满足船用清洁能源的需求,使公司提高已建管网天然气利用效率、深化市场开发程度,也是公司多元化经营和专业化经营相互结合、促进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需要。

2、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盈利能力,降低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后,本公司产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尤其是业务范围将更加丰富,市场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增强,对于本公司扩大市场效益,增强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3、本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着手相关后续协议的签署及实施,目前尚未涉及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尚无法预测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4、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而产生重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事项

1、本协议涉及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承诺依据本公告所涉及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及项目实施情况依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36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19日(星期一)-8月21日(星期三),每天15: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网站(http://www.tdgcore.com)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董秘信箱)。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3年8月19日(星期一)-8月21日(星期三)每天15:00-17:00,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2013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就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业绩、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战略等重点问题与广大投资者在网上进行全面沟通。投资者可在上述时间段内登陆公司网站(http://www.tdgcore.com)进入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董秘信箱)留言提问,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潘建清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张桂宝女士、董事会秘书许丽秀女士、副总裁张瑞标先生、段金柱先生、谈国樑先生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刊登在2013年8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审阅。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3-07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科瑞天诚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函告,获悉科瑞天诚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2012年12月6日,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823.6万股质押给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金谷")以获取融资。(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2-058号公告)

2013年7月23日,上述质押给中国金谷的823.6万股全部解除质押。

二、2012年12月26日,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823.6万股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山东信托")以获取融资。(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01号公告)

2013年8月2日,上述质押给山东信托的823.6万股全部解除质押。

三、2012年12月27日,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460万股、460万股合计920万股分2笔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小企业担保")以获取融资。(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01号公告)

2013年8月14日,上述质押给深圳中小企业担保的460万股、460万股中的170万股、170万股分别解除质押,剩余的290万股、290万股继续质押。

四、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已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五、截至2013年8月14日,科瑞天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88,897,3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8,960万股)的38.58%;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共为1,987.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6%;解除质押后,科瑞天诚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154,537,7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56%。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3-5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等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等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期限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ZL 201110153654.4	一种显示控制方法和显示设备	20年	2013-6-26	发明专利	电源公司、英威腾
2	ZL 201110171446.7	模块化不间断电源中功率模块的编号方法及编号装置	20年	2013-6-26	发明专利	电源公司、英威腾
3	ZL 201110171443.3	模块化不间断电源中功率模块的编号方法及编号装置	20年	2013-6-26	发明专利	电源公司、英威腾
4	ZL 201110171444.8	模块化不间断电源中功率模块的编号方法及编号装置	20年	2013-6-26	发明专利	电源公司、英威腾
5	ZL 201110176945.5	一种充电器限流控制方法、装置和不间断电源系统	20年	2013-6-26	发明专利	电源公司、英威腾
6	ZL 201230536002.4	触摸屏	10年	2013-6-12	外观设计	电源公司、英威腾

上述专利的获得,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及子公司对自主研发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发挥产品的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5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3-039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下限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13年8月8日本公司"临2013-038"号公告因本公司2012年度分红除息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做了调整,具体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4.48元/股调整为4.40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不超过226,772,727股。

2、本公司补充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下限调整为不低于45,818,182股。

一、《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主要内容

公司2013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临2013-038号),因公司2012年度现金分红除息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发行股票的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

1、发行底价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4月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4.48 元/股。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4.40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调整前的发行底价 - 现金红利

= 4.48 - 0.087

= 4.40(元/股)。

2、发行数量的上限调整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226,772,727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 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997,800,000 / 4.40

= 226,772,727(股)

二、补充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的下限调整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4,500万股且不超过22,272.32万股(发行股份的上下限均含本数),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9,780万元人民币。

据此,公司2012年度分红除息之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下限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下限 = 募集资金总额下限 /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45,000,000*4.48 / 4.40

= 45,818,182(股)

经过本次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4.40元/股(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范围为:不低于45,818,182股且不超过226,772,727股(发行股份的上下限均含本数)。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3-019
债券代码:112039 债券简称:11黔轮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11黔轮债"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1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8月21日,凡在2013年8月2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3年8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由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8月22日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8月22日开始支付2012年8月22日至2013年8月21日期间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1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黔轮债。

3、债券代码:112039。

4、发行总额:8亿元。

5、债券期限:6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80%,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3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3年固定不变。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1年8月22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2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4年8月22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权或行使部分回售权,则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4个、第5个和第6个计息年度分别偿付剩余本金的40%、30%和30%,最后三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在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9、信用评级情况: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10、担保情况:无担保。

11、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2011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80%。每手面值1,000元的"11黔轮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1.2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2013年8月21日。

2、除息日:2013年8月22日。

3、付息日:2013年8月22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8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黔轮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年度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

联系人:华军

电话:0851-4767818

传真:0851-4764248

邮编:55000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5层

联系人:庞伟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3

邮编:100033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邮编:518031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四川圣达 公告编号:2013-026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四川圣达	股票代码	000835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 璐	王 娇	
电话	028-85322086	028-85322086	
传真	028-85322166	028-85322166	
电子信箱	zhaol@sdsycorp.com	wangj@sdsycor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7,906,297.29	601,401,135.91	-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13,169.71	-6,130,782.44	1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62,926.98	-5,849,940.52	25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723,874.94	52,859,758.68	-23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5	-0.0201	162.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5	-0.0201	162.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1.37%	164.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4,148,203.94	650,239,525.64	-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8,752,233.64	424,630,437.95	0.97%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8,19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1%	36,077,488	0	质押	36,000,000
宋金界	境内自然人	0.43%	1,320,411	0		
林高	境内自然人	0.37%	1,118,711	0		
余斌	境内自然人	0.36%	1,094,700	0		
谌玮琳	境内自然人	0.32%	972,903	0		
张颖	境内自然人	0.25%	748,700	0		
喻乐意	境内自然人	0.23%	701,070	0		
罗雪岸	境内自然人	0.2%	602,150	0		
王蓉蓉	境内自然人	0.2%	596,000	0		
周建忠	境内自然人	0.18%	56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仅有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与社会公众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社会公众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我国焦化行业发展概况

数据表明,报告期内我国经济疲软的局面依然没有改善。实体经济的持续下滑、弱复苏,对宏观经济的悲观预期是钢铁市场、焦炭价格连续走低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国内经济进入"第三次探底"过程;另一方面,房地产调控政策及其房产税扩围的预期使得市场面临较大的心理压力。钢铁行业的低迷极大的影响了钢铁行业对焦炭的需求量,在焦化行业产能过剩问题难以解决的情况下使得焦炭价格易跌难涨,整体产业链仍处于弱势格局。

2013年上半年,焦炭市场以下行为主。由于国家政策对钢铁、焦化行业无利好支撑,钢铁市场需求低于市场预期,焦炭行情持续低迷,焦化企业经营再度陷入困境。大型焦化厂利润萎缩,而中小型焦化厂已经出现亏损,均保持一定量限产,但限产力度不大,导致焦炭产量持续高位。同时,产能过剩仍然是焦炭行业复苏的最大障碍。中国钢铁产量已相当巨大,从增长率来看已是大幅度下降的态势。加之钢铁企业技术进步、节能减排水平不断提高,焦炭消费强度是下降的。

(二)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生产经营情况

今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把握市场动态,采取适度灵活的经营策略,保持了平稳的生产运行态势。在保生产,抓内控的同时,积极拓宽销售渠道,进一步发挥好自身的区域龙头优势、质量优势、规模优势、客户优势和产能布局优势,努力提高营业利润。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共生产焦炭35.64万吨,销售31.78万吨。受主产品焦炭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8.9%,为5.48万元,得益于有效的成本控制和积极的销售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1.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2.20%。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本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5日